

汉中市 2024 年度 财政决算补充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1.汉中市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2.汉中市 2024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3.汉中市 2024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4.汉中市 2024 年度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6
5.汉中市 2024 年度市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7
6.汉中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8

汉中市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773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5 万元，增长 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8.5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2 万元，主要是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商务局、汉中市民政局主要领导赴国外工作交流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6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6.20 万元，增长 66.38%，主要是汉中市中心血站经审批后报废更新购置采血车 2 辆、新增购置采血车 1 辆、送血车 1 辆，用于全市无偿献血采血工作；勉县公安局购置 8 辆执法执勤用车，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置 3 辆公务用车，均为审批后报废更新购置。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4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37 万元，下降 4.93%，主要是各部门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产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79 万元，下降 17.69%。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单位督查、检查及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二、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54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65 万元，增长 3.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7.1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1 万元，主要是汉中市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商务局、汉中市民政局主要领导赴国外工作交流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43.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72 万元，主要是因为汉中市中心血站经审批后报废更新购置采血车 2 辆、新增购置采血车 1 辆、送血车 1 辆，用于全市无偿献血采血工作；以及个别法检两院单位经审批后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36 万元，增长 2%。主要是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上划到市本级，导致增加了 5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单位新购置公车所产生的日常公务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32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5 万元，下降 30.09%。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单位督查、检查及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汉中市 2024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67687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544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3444 万元。剔除在市本级列支的资金，市财政共计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311273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69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5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05899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97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汉中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市级，市级根据相关政策再下达有关县区财政。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1955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1808 万元。

汉中市 2024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253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55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81800 万元，转贷县区 1237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189700 万元（全部转贷县区使用），主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文化旅游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7101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582200 万元，转贷县区 127900 万元），主要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00500 万元（全部转贷县区使用），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政府债券 2195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805 万元（市本级使用 27798 万元，转贷县区 23007 万元）、专项债券 16876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6760 万元，转贷县区 142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4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7356 万元，主要用于陕西可持续城镇发展项目。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92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170 万元、专项债务 341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6647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06286 万元，专项债务 4158421 万元），控制在限额

之内（全市限额 6903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08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95200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552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551 万元、专项债务 1717084 万元），控制在市本级限额之内（市本级限额 260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1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65800 万元）。

汉中市 2024 年度城镇职工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4 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收入 3728.76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31.84 万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转 1824.26 万元、职工医保统筹划转 1152.94 万元、财政补助 719.72 万元）。全市 2024 年城镇职工长护险支出 2474.59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254.17 万元，上年结余 8801.58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0055.75 万元。

汉中市 2024 年度市级教育性资金 管理情况说明

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4 年收入 16330.3 万元（其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401.49 万元、普通高中住宿费 307.6 万元、高等学校学费 12629.04 万元、高等学校住宿费 1833.79 万元、考试考务费 226.92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63.77 万元、短训班培训费 199.14 万元、继续教育培训费 651.74 万元、利息收入 16.81 万元），支出 14554.38 万元（其中：拨学校管理经费支出 14537.57 万元、上缴利息 16.81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175.92 万元，上年结转 9470.54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1246.46 万元。

汉中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汉中市预算绩效工作按照省财政厅总体部署，在市财政局党组的领导下，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主线，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在制度建设、结果应用、成本绩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健全重大财政支出事项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创新制定《汉中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明确评估对象、部门职责和评估程序；建立综合统筹协调机制，制定《2024 年度“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绩效管理从事后“算总账”向全程“算细账”转变；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动态更新机制，配合制定《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二、成本绩效探索初见成效。以“2023 年污水处理项目”为试点，探索建立成本绩效管理标准与应用机制，形成《关于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践与思考调研报告》。滨江北和铺镇污水处理厂经财政成本规制后，核定成本节约率分别为 33.59%和 19.23%，为后续污水处理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管理流程持续优化。创新实施“事前评估+目标评审”双机制，按“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推动部门落实问题整改。通过常态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统筹业务科室、市投资评审中心和绩效管理专家等多方力量，提升财政资金效益。2024年共复核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82 个，审核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335 份。

四、绩效运行监控不断加强。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2024年绩效监控覆盖市本级 100 个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 38.97 亿元，实现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与项目资金动态跟踪管理相结合；对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推动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提质扩面。组织全市各级部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及“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自评，通过纵向与上年度对比、横向与同级部门平均水平对比进行复核，推动预算部门改进绩效管理；围绕市政府八项重点工作，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对 2024 年度 13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48 亿元，覆盖资源环境、农林水利、城镇发展、招商引资、教育医保等多个领域。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相关单位按期反馈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达 100%。

六、绩效结果应用落地见效。开展 2024 年度县（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强化激励导向，对表现较好县区予以奖励，并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度市对县（区）激励性转移支付和专

项债券额度分配的测算依据；开展市级部门绩效水平评价，将评价结果与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同时缩减和取消了下一年度预算申报中绩效目标不合格的 208 个项目，审减低效资金 5.89 亿元，切实推动绩效结果应用落到实处。

七、培训宣传持续加强。连续三年开展“预算绩效进部门”活动，2024 年进入 13 个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政策宣讲，发放宣传册 120 余份，解决部门反馈问题 24 个；持续组织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和优秀做法推介，全年培训 630 余人次，在主流媒体发表宣传信息 20 篇，有效提升全市绩效管理意识和整体水平。